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ZGJ-2022-018

采购项目名称：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五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四章 图纸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ZGJ-2022-018

2、项目名称: 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622058.64 元

5、最高限价: 3622058.64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

6.1 建设地点: 海南省

6.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具体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6.3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1.6.2、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国家住建部（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1）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A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B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号）文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3）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



程安全生产（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和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11层1112室；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电子和纸质文件；

3.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清单：购买纸质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11层1112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1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6月2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222 号

联系方式：翁女士 0898-63824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五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帐号：2201 0203 0920 0265 727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 11 层 111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317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五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



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



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5.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且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海南五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03 0920 0265 7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详见附件 5。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



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或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纸制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五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WZGJ-2022-018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6.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



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



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10号）规定，在项目工程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2、 其它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

32.2 成交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最后报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价减去所有暂估价后的 3% 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

3、计日工说明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

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2.5‰，为 2500 元。

4.3 安全生产费按 51271.89 元填报。

4.4 清单 103-2 临时征地使用费按 5,400.00 元填报。



(清-签署页)

S202演阳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S202清阳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页共1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202清阳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设施	总额	1		
103-1-a	施工临时标志牌(420*310)	个	4		
103-1-b	施工临时标志牌(200*150)	个	4		
103-1-c	限速标志	个	2		
103-1-d	锥形交通标	个	600		
103-1-e	施工警告灯	个	2		
103-1-f	彩钢板	米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清单 第1页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202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1551.5		
-c	水泥稳定碎石	m ³	353.36		
-d	级配碎石	m ³	50.48		
202-3	拆除结构物				
-d	拆除现状损坏井盖 ϕ 800(铸铁式)	个	8		
-e	拆除现状雨水算子68*38cm(铸铁)	个	14		
-f	拆除现状隔离护栏(损坏)	m	80		
清单 第200章					

清单 第2页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S202灌阳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40cm	m ²	1009.6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 ²	30021		
308-3	自黏式抗裂贴	m ²	653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 ²	15101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40mm	m ²	15515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60mm	m ²	15515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a	新建井盖Φ800(铸铁式)	个	8		
314-1-b	新建雨水箅子68*38cm(铸铁)	套	14		
清单 第300章					

清单 第3页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202灌阳线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钢质抽拔式	m	513		
-b	隔离护栏（迁移及恢复）	m	43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新建路面标线	m ²	5570		
清单 第600章					

清单 第4页共4页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根据贵方 WZGJ-2022-018号磋商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 ____份, 副本____份。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5、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S202演阳线 K51+980-K52+92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WZGJ-2022-018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备注
S202 演阳线 K51+980 -K52+920 段路面修复 养护工程		小写: _____元 大写: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承诺函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

(七)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如有)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用户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主要管理岗位							小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管理人员 (如有)	
配备数量								



(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管理人员（如有）等岗位人员。应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其他配备人员上岗证书或执业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企业业绩（如有）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及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4、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5、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只有通过初步评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可选择维持第一次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也可低于第一次的投标报价。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量化评审

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9.2、商务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商务技术评分表）。

9.3、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12.5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①技术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②商务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③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④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10、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WZGJ-2022-01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与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S202 滨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WZGJ-2022-018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优：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8-10 分；</p> <p>良：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的得 5-7.9 分；</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的得 1-4.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8-10 分；</p> <p>良：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5-7.9 分；</p> <p>差：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 1-4.9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p> <p>优：得 8-10 分；</p> <p>良：得 5-7.9 分；</p> <p>差：得 1-4.9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p> <p>良：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7.9 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p>	10 分



		不可行的得 1-4.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优：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方法准确有效的得 8-10 分； 良：应急事件处理时间安排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5-7.9 分； 差：应急事件处理不及时、方法不合理的得 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人员实力 (10 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或以上职称(路桥类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道桥、道路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市政路桥设计、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得 5 分，满分 5 分； (2) 其他岗位人员配备：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机械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0 分



附表 3、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S202 演阳线 K51+980-K52+92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WZGJ-2022-018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定安公路分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 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p> <p>4. 若单位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对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p>	

供应商全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 仟 佰（小写： ）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 1、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携带缴纳服务费凭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3、保证金退还程序：
 - （1）未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一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